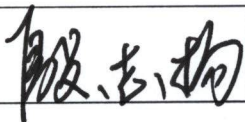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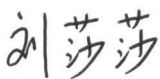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96

矿山名称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85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博富源工程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2854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990万吨=2970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18号）批复，兼并重组保留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关闭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2017年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三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17号）批复，兼并重组保留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关闭矿山调整为金沙县西洛乡昌盛煤矿，兼并重组范围含原大方县正达煤矿范围，金沙县昌盛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大方县正达煤矿于2011年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并经省厅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117号批复，但未查询到该矿山缴款记录（办文编号001-08-20110701）。最近一次价款为2007年办理采矿权民用煤整合时处置。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75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124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899.2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1124 \text{ 万吨} = 899.2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73234）。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大方县正达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85号），截止2016年5月30日，大方县正达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854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865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3.05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方县大山乡正达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738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

限 27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大方县正达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20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为 2114 万吨（ $2854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27 \text{ 年} \approx 2114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 740 万吨（ $2854 \text{ 万吨} - 2114 \text{ 万吨} = 740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990 万吨（ $2114 \text{ 万吨} - 1124 \text{ 万吨} = 990 \text{ 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970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990 \text{ 万吨} = 2970 \text{ 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